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招攬，亦不屬此類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司未曾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美國《投資公司法》」）進行登記。H股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進行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第902(k)條，「美國人士」）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或無須遵守該等規定的交易並以不會使本公司須根據美國《投資公司法》進行登記的方式進行則除外。本公司未曾擬亦不擬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發售股份可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非美國人士及並非代表或為美國人士利益行事的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承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作出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支持H股市價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均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3年10月28日（星期六））結束。

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為維持H股價格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3年10月28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H股需求及H股價格可能下跌。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在招股章程「承銷－香港承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3年10月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後，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Tian Tu Capital Co., Ltd.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73,258,000 股H股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4,549,600 股H股 (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68,708,400 股H股 (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最終發售價 : 每股H股6.50港元, 另加1.0% 經紀
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1973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6.5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5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08.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由於國際發售股份未獲超額分配，故超額配股權尚未亦不會獲行使，且預期本公司不會就此收到額外所得款項。

已接獲申請及認購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本公司合共接獲1,469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合共認購4,549,6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17,326,000股的約0.26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故已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所述重新分配程序，且合共12,776,400股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 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4,549,6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63%，並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1,469名獲接納申請人，其中949名申請人（佔1,469名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股東的約64.60%）已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合共379,600股H股（佔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8.34%）。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28倍。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所述，整體協調人已行使其酌情權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12,776,400股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重新分配後，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68,708,4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7.37%（鑒於超額配股權尚未亦不會獲行使）。國際發售項下並無超額分配發售股份，且國際發售項下合共有180名承配人，其中85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合共34,000股H股，佔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0.02%。

基石投資者

- 根據有關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按每股發售股份6.50港元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認購合共74,560,000股H股，合共佔(a)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76%（鑒於超額配股權尚未亦不會獲行使）；及(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的約43.03%（鑒於超額配股權尚未亦不會獲行使）。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一節。

- 青島海諾，為獨立第三方及全球發售的基石投資者之一，已同意認購11,300,000股發售股份（「青島海諾基石投資」）。就青島海諾基石投資而言，青島海諾已聘請銀河金匯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銀河金匯」，一家資產管理公司，為經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以其金融產品銀河德匯37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銀河資產管理計劃」）的名義，按非全權委託方式代表青島海諾根據國際發售認購基石投資項下的H股。由於銀河金匯及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銀河證券」，為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均為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一組公司的成員，故就《上市規則》附錄六第13(7)段（「配售指引」）而言，銀河金匯為銀河證券的「關連客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的同意，准許青島海諾以銀河資產管理計劃的名義，通過資產管理公司銀河金匯參與全球發售。

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配售指引第5(2)段及《上市規則》第10.04條項下同意的承配人

- 除青島海諾基石投資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的同意，准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分配予本公告「國際發售－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同意的承配人」一節載列的承配人。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及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的同意，准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項下的H股分配予本公司於新三板掛牌的股份之現有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包括本公告「國際發售－獲授配售指引第5(2)段及《上市規則》第10.04條項下同意的承配人」一節載列的承配人。
- 據本公司所知，除Marvel Horizon Limited（本公司於新三板掛牌的股份之現有持有人的緊密聯繫人）外，(i)香港公開發售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承配人所認購的發售股份均非由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承配人概不會就以彼等名義登記或彼等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作出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慣常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 除本公告「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國際發售－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同意的承配人」及「國際發售－獲授配售指引第5(2)段及《上市規則》第10.04條項下同意的承配人」章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由或通過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承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已配售予身為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或任何關連客戶（見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人士（不論以彼等自身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超額配股權

並未超額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因此，超額配股權尚未亦不會獲行使。鑒於國際發售並無超額分配，故概未與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投資者訂立延遲交付安排，且於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及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3年10月28日（星期六））結束），預期不會進行招股章程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

禁售義務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均須就股份承擔本公告「禁售義務」一段所載的若干禁售義務。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a)概無承配人單獨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b)本公司不會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有任何新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公眾持有的本公司H股總數至少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d)於上市時本公司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持有的H股不超過公眾人士所持H股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及(e)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不遲於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iantucapit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詳述的個人私隱事宜而不予披露。通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於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通過**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至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本公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章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寄發／領取H股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並合資格親身領取H股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本公司通知寄發／領取H股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地點或日期，領取H股股票。
-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已蓋上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相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寄發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倘不合資格親身領取或合資格親身領取但未在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之前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對於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H股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於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於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查核並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異。緊隨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銀行賬戶後，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及應付予彼等的退回股款金額。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彼等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彼等各自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申請人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賬戶。倘申請人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受益人為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申請人為受益人）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網上白表**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退回股款預期將於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存入有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 惟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23年10月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承銷－香港承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在該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到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開始買賣

香港發售股份H股股票將僅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i) 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 承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予以終止。投資者如在收到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生效前根據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3年10月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H股預計將於2023年10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H股將以每手4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1973。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H股股東，H股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於買賣H股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6.5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5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08.5百萬港元。

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65.0%（或約655.5百萬港元）將被分配用於進一步拓展本公司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業務；
- 25.0%（或約252.1百萬港元）將被分配用於進一步發展及加強本公司的直接投資業務；及
- 10.0%（或約100.9百萬港元）將被分配用於本公司的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由於國際發售股份未獲超額分配，故超額配股權尚未亦不會獲行使，且預期本公司不會就此收到額外所得款項。

香港公開發售已接獲申請及認購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於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本公司合共接獲1,469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合共認購4,549,6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17,326,000股的約0.26倍，其中：

- 有關合共2,549,6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468份有效申請為按照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4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總認購金額不超過5百萬港元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相當於甲組中初步包括的8,663,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0.29倍；及
- 有關合共2,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份有效申請為按照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4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總認購金額超過5百萬港元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相當於乙組中初步包括的8,662,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0.23倍。

概無申請因屬無效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兩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已被發現且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款項未予兌付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申請認購超過8,662,8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故已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所述重新分配程序，且合共12,776,400股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4,549,6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63%，並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1,469名獲接納申請人，其中949名申請人（佔1,469名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股東的約64.60%）已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合共379,600股H股（佔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8.34%）。

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地分配。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28倍。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所述，整體協調人已行使其酌情權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12,776,400股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重新分配後，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68,708,4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7.37%（鑒於超額配股權尚未亦不會獲行使）。國際發售項下並無超額分配發售股份，且國際發售項下合共有180名承配人，其中85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合共34,000股H股，佔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0.02%（重新分配後）。

基石投資者

基於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5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一節所披露的有關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釐定如下：

基石投資者	投資總額 (百萬美元)	已認購H股數目 (向下約整至 最接近每手 400股H股的 完整買賣 單位) ⁽¹⁾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H股的 概約百分比 ⁽²⁾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²⁾
福田引導基金	30.9	37,260,000	21.51%	5.38%
青島海明 ⁽³⁾	9.1	11,000,000	6.35%	1.59%
青島海諾 ⁽³⁾	9.4	11,300,000	6.52%	1.63%
青島金融 ⁽³⁾	12.5	15,000,000	8.66%	2.16%
合計⁽⁴⁾	61.9	74,560,000	43.03%	10.76%

附註：

- (1) 配發予各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乃參考彼等各自匯入投資的實際港元金額以及彼等實際付款／匯款當日的匯率（如適用）計算。由於貨幣匯兌差異，配發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或有別於招股章程所披露若干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指示性數目。
- (2) 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確認，國際發售股份未獲超額分配，且超額配股權尚未亦不會獲行使。
- (3) 青島海明、青島海諾及青島金融均由青島市人民政府最終控制。由於發售價最終釐定為6.50港元，招股章程第371頁「基石投資」一節所載《上市規則》第8.08(3)條之調整已獲觸發。基石投資者的投資總額已減至61.9百萬美元，而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包括基石投資者）的投資總額已減少71.9百萬美元。減少後，分配予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的發售股份總數將佔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49.99%。
- (4) 上表中按總額列示的數額與其中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11,300,000股發售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1.63%(鑒於超額配股權尚未亦不會獲行使))已配售予基石投資者青島海諾。就青島海諾基石投資而言,青島海諾已聘請銀河金匯(一家資產管理公司,為經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以其金融產品銀河資產管理計劃的名義,按非全權委託方式代表青島海諾根據國際發售認購基石投資項下的H股。由於銀河金匯及銀河證券(為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均為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一組公司的成員,故就《上市規則》附錄六第13(7)段而言,銀河金匯為銀河證券的「關連客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的同意,准許青島海諾以銀河資產管理計劃的名義,通過資產管理公司銀河金匯參與全球發售。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據董事所知,(i)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基石投資者概不會就以彼等名義登記或彼等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作出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慣常接受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其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及(iii)基石投資者對相關發售股份的認購均非由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其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或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因其基石投資而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除按最終發售價獲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享有任何優先權。據基石投資者確認,(i)彼等根據基石配售進行的認購將由其內部資源及/或其股東的財務資源提供資金;及(ii)就基石投資而言,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附帶安排或協議。

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6)個月期間(「禁售期」)內的任何時間,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有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而該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與有關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包括禁售期的限制)的約束。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一節。

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同意的承配人

若干發售股份已配售予以下承配人，彼等為配售指引所界定的若干牽頭經紀或分銷商的關連客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的同意，准許本公司按下文所載分配該等發售股份。

承配人	關連承銷商或分銷商	與關連承銷商或分銷商的關係	已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¹⁾
<i>持有H股的關連客戶(按非全權委託方式)</i>					
銀河資產管理計劃(代表基石投資者青島海諾認購並持有發售股份)	銀河證券	銀河金匯(銀河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公司)及銀河證券均為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一組公司的成員	11,300,000	6.52%	1.63%

附註：

- (1) 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確認，國際發售股份未獲超額分配，且超額配股權尚未亦不會獲行使。

獲授配售指引第5(2)段及《上市規則》第10.04條項下同意的承配人

若干發售股份已配售予Marvel Horizon Limited (本公司於新三板掛牌的股份之現有持有人的緊密聯繫人)。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及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的同意，准許本公司按下文所載將該等H股分配予Marvel Horizon Limited。

承配人	與本公司的關係	已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¹⁾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¹⁾
Marvel Horizon Limited	本公司於新三板掛牌的股份之現有持有人曹明慧先生的緊密聯繫人	10,710,000	6.18%	1.55%

附註：

- (1) 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確認，國際發售股份未獲超額分配，且超額配股權尚未亦不會獲行使。

據本公司所知，除Marvel Horizon Limited (本公司於新三板掛牌的股份之現有持有人的緊密聯繫人) 外，(i)香港公開發售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承配人所認購的發售股份均非由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承配人概不會就以彼等名義登記或彼等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作出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慣常接受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除本公告上述章節「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國際發售－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同意的承配人」及「國際發售－獲授配售指引第5(2)段及《上市規則》第10.04條項下同意的承配人」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由或通過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承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已配售予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的申請人，或任何關連客戶(見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人士(不論以彼等自身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承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0月28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5,988,000股額外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並未超額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因此，超額配股權尚未亦不會獲行使。鑒於國際發售並無超額分配，故概未與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投資者訂立延遲交付安排，且於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及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3年10月28日（星期六））結束），預期不會進行招股章程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禁售義務

本公司、控股股東、其他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均須就股份承擔禁售義務（「禁售義務」）。禁售義務的主要條款如下：

姓名／名稱	股份類型	上市後於 本公司所持 受禁售義務規限的 股份數目	上市後於 本公司所持 受禁售義務規限的 股權百分比 ⁽¹⁾	受禁售 義務規限的 截止日期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承銷協議承擔禁售義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4年4月6日 ⁽²⁾
控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承銷協議承擔禁售義務）				
王先生	未上市股份	209,748,220	30.27%	2024年4月6日 ⁽³⁾ 2024年10月6日 ⁽³⁾
天圖興和	未上市股份	8,750,000	1.26%	2024年4月6日 ⁽³⁾ 2024年10月6日 ⁽³⁾
天圖興智	未上市股份	8,750,000	1.26%	2024年4月6日 ⁽³⁾ 2024年10月6日 ⁽³⁾

姓名／名稱	股份類型	上市後於 本公司所持 受禁售義務規限的 股份數目	上市後於 本公司所持 受禁售義務規限的 股權百分比 ⁽¹⁾	受禁售 義務規限的 截止日期
基石投資者 (須根據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 承擔禁售義務)				
福田引導基金	H股	37,260,000	5.38%	2024年4月6日 ⁽⁴⁾
青島海明	H股	11,000,000	1.59%	2024年4月6日 ⁽⁴⁾
青島海諾	H股	11,300,000	1.63%	2024年4月6日 ⁽⁴⁾
青島金融	H股	15,000,000	2.16%	2024年4月6日 ⁽⁴⁾

附註：

- (1) 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確認，國際發售股份未獲超額分配，且超額配股權尚未亦不會獲行使。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不得於所示日期前發行股份。
- (3) 倘緊隨有關出售後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不得分別(a)於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及(b)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承銷－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段落。
- (4) 惟基石投資協議載列的若干有限情況（例如向其全資附屬公司轉讓）除外，各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或之前不得出售根據有關基石投資協議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a)概無承配人單獨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b)本公司不會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有任何新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公眾持有的本公司H股總數至少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d)於上市時本公司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持有的H股不超過公眾人士所持H股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及(e)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地分配：

申請認購的 H股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H股數目 佔申請認購H股 總數的百分比
甲組			
400	949	400股股份	100.00%
800	167	800股股份	100.00%
1,200	67	1,200股股份	100.00%
1,600	46	1,600股股份	100.00%
2,000	75	2,000股股份	100.00%
2,400	14	2,400股股份	100.00%
2,800	18	2,800股股份	100.00%
3,200	13	3,200股股份	100.00%
3,600	3	3,600股股份	100.00%
4,000	36	4,000股股份	100.00%
6,000	19	6,000股股份	100.00%
8,000	16	8,000股股份	100.00%
10,000	23	10,000股股份	100.00%
20,000	10	20,000股股份	100.00%
30,000	5	30,000股股份	100.00%
40,000	2	40,000股股份	100.00%
50,000	1	50,000股股份	100.00%
100,000	3	100,000股股份	100.00%
200,000	1	200,000股股份	100.00%
合計：	<u>1,468</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468名	

申請認購的 H股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H股數目 佔申請認購H股 總數的百分比
乙組			
2,000,000	<u>1</u>	2,000,000股股份	100.00%
合計：	<u>1</u>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名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4,549,6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63%。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不遲於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iantucapit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詳述的個人私隱事宜而不予披露。通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於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通過**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至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本公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章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tiantucapit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股權集中度分析

國際發售的配發結果概要載列如下：

- 國際發售中的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前2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

承配人	認購數目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百分比	認購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百分比	H股數目佔H股總數百分比	上市後股份數目佔股份總數百分比
最大	37,300,000	37,300,000	37,300,000	22.11%	21.53%	21.53%	5.38%
前5大	110,158,800	110,158,800	110,158,800	65.30%	63.58%	63.58%	15.90%
前10大	147,296,800	147,296,800	148,005,600	87.31%	85.02%	85.02%	21.36%
前20大	168,421,200	168,421,200	169,130,000	99.83%	97.21%	97.21%	24.40%
前25大	168,606,400	168,606,400	169,315,200	99.94%	97.32%	97.32%	24.43%

- 上市後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前2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

股東	認購數目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百分比	認購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百分比	H股數目佔H股總數百分比	上市後股份數目佔股份總數百分比
最大	-	-	209,748,220	-	-	-	30.27%
前5大	74,560,000	74,560,000	389,453,857	44.19%	43.03%	43.03%	56.20%
前10大	110,158,800	110,158,800	453,993,251	65.30%	63.58%	63.58%	65.51%
前20大	153,266,800	153,266,800	530,317,086	90.85%	88.46%	88.46%	76.52%
前25大	153,266,800	153,266,800	554,362,108	90.85%	88.46%	88.46%	79.99%

- 上市後本公司所有H股持有人中的最大H股持有人、前5大H股持有人、前10大H股持有人、前20大H股持有人及前25大H股持有人：

H股持有人	認購數目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百分比 ⁽³⁾	認購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百分比	H股數目佔H股總數百分比	上市後股份數目佔股份總數百分比
最大	37,300,000	37,300,000	37,300,000	22.11%	21.53%	21.53%	5.38%
前5大	110,158,800	110,158,800	110,158,800	65.30%	63.58%	63.58%	15.90%
前10大	147,296,800	147,296,800	148,005,600	87.31%	85.02%	85.02%	21.36%
前20大	169,521,200	169,521,200	170,230,000	100.48% ⁽⁴⁾	97.84%	97.84%	24.56%
前25大	170,921,200	170,921,200	171,630,000	101.31% ⁽⁴⁾	98.65%	98.65%	24.77%

附註：

- 主要股東乃經參考上市後登記股東所持未上市股份及全球發售中獲認購H股的總和釐定。
- 股份數目乃經參考上市後相關股東所持未上市股份及全球發售中獲認購H股的總和釐定。
- 指重新分配後認購數目佔國際發售項下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包括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獲認購的H股。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H股股東，H股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於買賣H股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寄發／領取H股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並合資格親身領取H股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本公司通知寄發／領取H股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地點或日期，領取H股股票。
-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已蓋上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相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寄發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倘不合資格親身領取或合資格親身領取但未在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之前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對於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H股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於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於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查核並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異。緊隨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銀行賬戶後，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及應付予彼等的退回股款金額。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彼等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彼等各自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申請人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賬戶。倘申請人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受益人為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申請人為受益人）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網上白表**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退回股款預期將於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存入有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 惟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23年10月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承銷－香港承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在該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到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開始買賣

香港發售股份H股股票將僅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i) 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承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予以終止。投資者如在收到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生效前根據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3年10月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H股預計將於2023年10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H股將以每手4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1973。

承董事會命
Tian Tu Capital Co., Ltd.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永華

香港，2023年10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永華先生、馮衛東先生、鄒雲麗女士及李小毅先生；非執行董事黎瀾先生及代永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平春先生、刁揚先生及蔡洌先生組成。